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JSZC-320381050-XZHY-C2025-0011

项目名称： 《泉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采购人： 徐州市泉山区经济发展局

成交供应商：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1日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2) 服务方案；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保密承诺与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承诺在编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工作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乙方保证编制成果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甲方在工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规划文本、图纸、统计资料及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需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条 进度安排

1. 乙方在2025年10月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2. 乙方在2025年11月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
3. 乙方在2025年12月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4. 乙方在2026年2月前：配合完成规划报批程序。

注：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可根据甲方情况进行适当变动，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进度节点变动需要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在3日内书面确认，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变动，视为无效。

第七条 验收评估

1. 《徐州市泉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终期评估报告》（含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纸质及电子稿。

2. 《徐州市泉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含文本、图表、指标说明）纸质及电子稿。

3. 以上报告、送审稿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规范，规划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标准：成果需符合《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2024年修订版及甲方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需求，并通过区常务会、区常委会、区人代会审议。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待规划纲要通过人代会审议定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尾款，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

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行业专家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徐
州市泉山区经济发
展局

代表人：

电话：0516858080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泉山
支行营业部

账号：496264405463

日期：2025年9月1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
与湖泊研究所

代表人：

电话：135840042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
成贤街支行

账号：43010108 09001045 207

日期：2025年9月11日

